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档案馆（招标人）第三轮《衢州市志》编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ZJZY-2025-002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轮《衢州市志》编纂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78 万元，属于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国土勘查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本年度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可以不填写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等3项数据，但仍应对“企业类型”和“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进行声明，否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（2）“企业类型”（包括“中型企业”、“小型企业”及“微型企业”三类）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结合以上数据，进行确定并填写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，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3）如为联合体、分包，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

（4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提供符合要求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后，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档案馆（招标人）第三轮《衢州市志》编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ZJZY-2025-002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轮《衢州市志》编纂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第四纪资源环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第四纪资源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本年度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可以不填写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等3项数据，但仍应对“企业类型”和“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进行声明，否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（2）“企业类型”（包括“中型企业”、“小型企业”及“微型企业”三类）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结合以上数据，进行确定并填写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，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3）如为联合体、分包，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

（4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提供符合要求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